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3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联合国
两年期决算的建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内接受秘书长的说明 (A/52/753) 的附件内所载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 应每年就回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该建议编写而成的。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关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内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 根据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13 日的报告 (A/55/380) 所述, 这些建议仍未获充分执行。

3. 在编写本报告时还考虑到大会以下各决议的规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A 号决议, 尤其是第 9 和 10 段; 第 49/216 B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第 49/216 C 号第 3 段;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4 A 号决议第 4 段;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10 段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

* A/56/50。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载列的各项
建议的执行情况**

4. 审计委员会在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决算的报告¹第 12(a) 段中建议制订明确的准则, 以确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何种情况下可从未指定用途的救灾援助基金中预支款项, 并确定受援助者资格、预支最高限额和偿还期。委员会还建议采取行动收回长期未结清的预支款。

5. 如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报告 (A/55/380) 所示, 已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内设立财务工作队以经常监测未指定用途的帐户, 审查动用未指定用途款项的要求并根据既定标准就如何分配这类款项提出建议。在这方面, 工作队也审查了来自救灾信托基金的长期未结清的预支款。工作队还全面审查了使用未指定用途款项的政策, 并且应该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拟订最后准则。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 委员会在第 12(b)段中建议加紧努力, 收回应收帐款, 尤其是时间已超过一年的数额为 2 500 万美元的未偿还款项。

7.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户厅已积极设法收回所有应收帐款, 特别是已超过一年的帐款。应该指出的是,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拖欠超过一年的 2 500 万美元中, 有 1 660 万美元是应收的中国政府未付摊款, 根据大会第 3049 C (XXVII) 号决议, 这笔款项记入特别应收帐款。2000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一年的应收未收帐款为 4 450 万美元, 而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5 430 万美元, 其中不包括上文提到的 1 660 万美元。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8. 委员会在第 12(c)段中建议全力建立一个综合数据库, 以协助编制综合财务报表, 减少对特别报告的依赖; 并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作出的调整都经过核准, 并有适当审计凭据。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信息系统)工作队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同意综合 2000 年帐目的办法。已为下列机构作出这样的部署: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西亚经委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这些机构执行了综管信息系统第 3 号公布。个别数据库用来作为联合国总部数据库条目的来源。与此同时, 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可从总部数据库以及的办事处获取印本。提议若干用户可利用综合摘录数据库, 将于 2001 年充分执行。用户也可直接长距离利用总部数据库以外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西非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等办事处获得资料。利用非洲经委会的资料仍未实现, 需等装置卫星通信链路。

10. 一旦总部以外的所有办事处都已执行第 3 号公布而且所有要求都可以最后确定, 将以所需经修改计划为基础来发展一个自动化进程就综合数据库提出问

题并在数据库内产生条目用于编写财务报表。预期在确定这个进程的准确模式时会有更多的工作。目前提出的解决办法只是权宜之计, 建立一个可以编写财务报表的全系统综合数据库仍是最终目标。

11. 改进应收/应付抵销报告以列入应收和应付余额净额、改进报告使帐务司得以为报表的目的处理会计分录, 这将反映出与 200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所载余额相一致的会计余额。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2. 委员会在第 12(d)段中建议优先为综管信息系统设立一个归档装置。

13. 综管信息系统工作队已就归档要求问题与有关办事处的代表会谈。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所指出的优先事项首先是会计期间结帐和确定帐户余额发展分批处理办法, 作为实际归档进程的先决条件。将于 2001 年 4 月开始工作以确定分批处理的范围和具体要求。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4. 委员会在第 12(e)段中建议审查关于未解决的测试问题的所有报告和系统升级申请, 拟订一个全面行动计划来解决各类基本问题。

15. 2000 年 10 月向财务实质性兴趣小组提供未解决技术问题报告和系统升级申请。综管信息系统财务小组已初步审查将近 500 个开放项目, 但需要用户通过财务实质性兴趣小组提供投入以确定许多项目的切合性和优先地位。综管信息系统正等待用户方面提出评论。主管中央支助厅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16. 委员会在第 12(g)段中建议采购司确保所有与以前合同不同的、金额超过 200 000 美元的新合同在定稿前提交法律事务厅审查, 并建议法律事务厅尽力根据采购手册的规定对金额超过 200 000 美元的新合同进行有效审查。

17. 这项建议将继续执行。与其他模式或前合同大不相同的新合同由采购司提交法律事务厅审查。应该指

出的是，法律事务厅经常与采购司和其他有关办事处举行会议讨论即将签订的合同以便法律事务厅可以在高定时限内进行有效审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中央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8. 委员会在第 12(h) 段中建议一般法律事务司与采购司在合同起草和核准方面加强协调。此外，采购司应设立一个系统，监测有关起草合同的要求和其后行动的状况。

19. 采购司和一般法律事务司经常举行会议审查需要法律援助的工作方案和采购工作情况。法律事务厅和采购司继续与外聘法律顾问讨论有那些途径可以改善它们在拟制和执行合同方面的协调。采购司已发展出一套请购追查系统并将这个系统放到其因特网主页上，以便采购司和请购事务处能追查请购情况。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0. 委员会在第 12(i) 段中建议审查用于规定法律收费最高限额的方法，以便加强对支付给外聘法律顾问的费用数额的控制。

21. 如秘书长的报告 (A/55/380) 所述，这项建议仍将执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2. 委员会在第 12(j)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通过法律事务厅确保不在以正当方式签订合同和作出修正之前，要求支付外聘律师的费用。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要保证只根据经由有关各方签字的有效合同支付外聘律师。

23. 法律事务厅确保只在充分履行合同的基础上提出付款要求。只对经根据有效指定文件证明的凭单支付款项，不过，为了确保遵行这项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于 2001 年 3 月向法律事务厅发出一项备忘录，并将一份副本交给采购司，建议只有在收到有关各方正确签署的有效合同的情况下才向外聘顾问支付款项。同时也向总部财务工作人员及总部以外办事处的法律官员发出指示以确保所有付款符合这

项建议。财务主任和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4. 委员会在第 12(k)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使法律事务厅做到职能分明，确保对任命人选的挑选和推荐、合同提案和支付外聘法律顾问提供的服务的请求进行合理的内部检查。

25. 法律事务厅已采取额外措施以进一步划分挑选外聘法律顾问及与这些律师签订合同，以及挑选仲裁人等方面的职能。法律顾问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发表了“关于挑选和雇用外聘法律顾问及挑选和任命有关方任命的仲裁者及相关问题的内部指示”。其中对法律事务厅所有工作人员具约束力。该指示在编列外聘顾问最后候选人名单和挑选外聘顾问方面规定了具体的程序；指示还列入具体规定，适用于审查外聘顾问为其受雇期间提供的服务而提交的凭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6. 委员会在第 12(l) 段中建议起草管理联合国在日内瓦的房舍的战略，其中应包括具体和可以衡量的正式目标。

27. 2001 年期间将提出索取承包人估价书以便就重要建筑结构和系统的条件进行研究并据此雇用一家顾问公司。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8. 委员会在第 12(m) 段中建议在各保险公司的办事处建立一个定期对报销申请进行审计的制度，使行政部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确信报销申请是正确的，是治病的实际收费。

29. 最后审查报销申请的工作范围/职权范围的进度有点迟缓，这主要是因为需要完成繁重的工作量以确保在 2001 年 1 月充分执行综管信息系统第 4 号公布。这项工作目前正处于完成阶段，因此，预测可以编写索取承包人估价书以便不久就可以发给适当的顾问审计师办事处。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执行这项建议。

30. 委员会在第 12 (n) 段中建议尽早同联合国报刊出售处承包人共同清点报刊出售处的存货。

31. 关于议定报刊出售处业务前合同，商业活动事务处以书面和口头通知承包者说，在合同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之前必须进行入货和出货盘点。没有人就这项请求作出回应。不过，应注意到，由于存货由承包者所拥有，联合国对存货过剩或不足都没有直接关系。在 1989 年 4 月前合同开始时存在这种关系，当时的存货应已盘点，但不可能回到那个时候对存货重新进行有意义的分析。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三. 报告其余部分载列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2. 委员会在报告第 21 段中建议核证人在核准信托基金进行开支前，要确保有资金，并建议预算干事密切监测信托基金情况，以确保开支不超过核准数额。

33. 预算干事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与其客户办事处进行后续行动时不断执行这项建议。此外，由于综管信息系统第 3 号公布逐渐在总部以外的工作地点获得执行，核证人将掌握必要的工具确保资金在核可支出之前就有已到位。核证人将能够监测“实时”支出作为其正常预算监测和管制责任的部分。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4. 委员会在第 24 段中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采取行动，对那些目标已经实现很久的信托基金进行审查，以查明并关闭不再有活动或不再需要的信托基金。

35. 本建议继续不断地获得执行，不过必须强调的是，关闭信托基金是复杂的问题，并且有时可能会因延迟收到捐助方或实质性办事处的具体指示而受害，尽管已采取后续行动。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6. 委员会在第 41 段中建议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执行关于各执行伙伴要在季度终了后规定的 30 天内提交季度利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37. 伙伴基金与联合国基金协商，在没有提交季度利用情况报告的情况下扣缴资金。在 2001 年出版伙伴基金程序手册后，将以更有系统和可预见的方式采用这种办法。

38. 此外，伙伴基金有系统地以口头和书面向其执行伙伴强调及时提交季度利用情况报告的重要性，阐明这是对所有利益攸关者有利的做法。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1 年 2 月 13 日协调中心会议议程供讨论报告要求（财务和进展报告）。作为 1999 年度以来的标准业务程序，在要求及时提交季度报告期限之前向所有执行伙伴寄发排定日期的报告要求通知，并向仍未提交报告的办事处寄发催复通知。伙伴基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39. 委员会在第 49 段中建议伙伴基金密切监测各执行伙伴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提交。

40. 2000 年 7 月 14 日，伙伴基金方案主任向各机构主管通报关于定期和最后进展情况报告的订正时间表和规格细节。关于季度利用情况报告，催复和后续行动是标准业务程序。伙伴基金会于 2001 年内密切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符合商定的报告要求，2001 年 2 月 13 日的协调中心会议走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伙伴基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1. 委员会在第 53 段中建议伙伴基金在项目报告和文件中列入关于项目预定和实际开始日期以及项目期限的明确资料。委员会还建议伙伴基金修改财务利用情况定期报告和定期进展报告，以列入比照指标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评估。

42. 2000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协调中心会议上，为制定明确的准则，议定开始之日为各机构在总部收到现金转帐之日。

43. 在 2000 年 7 月散发进展情况报告要求订正时间表后，伙伴基金于 2000 年 11 月和 2001 年 2 月与协调中心讨论附于季度利用情况报告的年中进展情况简明报告的必要性。预期将于 2001 年上半年制定准则，并且考虑到已作出的报告变动，在最适当的时候

向执行伙伴发出的 2000 年 7 月采用的报告更改，以尽量发挥新措施的作用。这一概念被纳入 2001 年 2 月分发给各协调中心的项目格式要求草案。伙伴基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4. 委员会在第 70 段中建议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采取行动，将为 1999 年 1 月至 6 月间举行的 18 个会议提供的口译服务的发票列为应予以偿还款项。委员会还建议该部建立一个机制，以便迅速为所提供的费用应予偿还的服务开出帐单。

45. 过去几个月内作出重大努力收回 199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提供的应偿还口译服务费用。在认为可收回的数额（105 435 美元）中，75 970 美元确实收回。剩余的数额（29 465 美元），则由于该部无法控制的各种原因而未能收回。不过，应指出的是，就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所采取的程序目前已导致相当高的回收率。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6. 委员会在第 74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a)严格遵守为每个客户规定的信贷限额；(b) 定期审查客户应收帐目，采取措施收回长期拖欠的余额。

47. 新闻部倡议定期审查帐户。这项活动正与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的收入帐务股密切合作进行，结果在六个月内彻底审查了所有帐户。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评估信贷限额并监测客户遵守限额的情况。如出现逾期未收情况，会与客户接触，力求解决未决问题或要求付款。如有需要，会保留帐户直至收到付款为止。随着在日内瓦设立新的订物制度，将进一步加强来自该销售办事处的监测帐户能力。新闻部临时主管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8. 委员会在第 108 段中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协同综管信息系统项目组，立即解决部门间转帐凭单入帐被拒率很高的问题，以减少或消除总部以外办事处将部门间列帐凭单人工编码输入综管信息系统的情况，尽量发挥自动化的效益。

49. 通过部门间转帐凭单桥接器处理的部门间转帐凭单被拒事件随着新办事处执行综管信息系统第 3 号公布而逐步减少。目前，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是利用该桥接器的唯一办事处，一旦今年稍后时期在该工作地点执行综管信息系统第 3 号公布，就会立即停止使用这一桥接器。

50. 2000 年底开始改进，目的在于方便从其他办事处收到的部门间转帐凭单条目过帐到综管信息系统的总分类帐户，有助于减少部门间交易人工编码的情况。此外，正在开展工作改进部门间转帐凭单进口进程，这将协助处理综管信息系统各地点之间的这类交易，预期这会在 2001 年春就绪。

51. 正继续作出努力，以更及时地处理机构间转帐凭单。2000 年 12 月 31 日，借项总额从 1 403 万美元减至 600 万美元，而贷项总额则从 377 万美元减至 131 万美元。机构间转帐凭单调节表的副本正经常寄发给总部以外的办事处。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和主管中央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2. 委员会在第 202 段中建议法律事务厅印发准则，详细规定用于挑选要列入供最后选用人选名单的可任职仲裁人和外聘律师的程序，以便加强竞争，提高选用工作的透明度。

53. 上文曾指出，指示内发表的法律顾问对法律事务厅的所有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因此超越审计人员就制定准则提出的建议。指示提供关于列出最后候选人名单和挑选有关方指派仲裁人方面的详细程序，并明确划分该厅内的职能，因此，指示旨在确保挑选进程透明化（同时参看上文第 19 段）。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4. 委员会在第 227 段中建议法律事务厅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所需资金时，向其提交一份综合摘要，提供有关仲裁和其他索赔案例的资料，例如有关案例的性质和索赔数额。

55. 如 A/55/380 号文件第 61 段所述，法律事务厅已采取措施执行这项建议。此外，该厅已获悉行预咨委

会要求每年2月初和9月初向它提交有关仲裁案件情况的资料，并特别指出将载入这些报告的资料。该厅将遵守这一要求，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6. 委员会在第245段中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和管理咨询司确保根据有关标准编写和审查工作文件，包括进行编目和相互参照。

57. 除了审计和管理咨询司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可适用审计标准编写和审查审计工作文件并进行编目和相互参照外，主管内部监督厅副秘书长办公室已要求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提供资金执行工作文件自动化项目，以及其他项目以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信息技术能力，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核查证据进程，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58. 委员会在第271段中建议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在编写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遵守规定的程序。

59. 在说明编写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程序，特别是在经常出现的产出方面，政治事务部接受内部监督事务厅中央监测和视察股的指导。据此，政治事务部今后报告经常性产出执行情况的方式将反映指定活动下的实际产出数量，而不管同一活动可能出现的次数。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0. 新闻部将根据既定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编写程序继续加紧努力。同样地，该部将确保其后的报告将尽可能准确，并在出现终止和重订的情况下提出充分解释。

61. 为确保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准确性，该部将密切合作，并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中央监测和视察股提供的指导完成将2000-2001年产出盘点经处理转入以网络为基础的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网络系统（监文信息系统）的工作。

62. 在与中央监测和视察股讨论后，该部将继续为设在总部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新闻中心）处理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包括工作月），直至找到成本、效果机制使其新闻中心处目前正在使用的内部报告制度与监

文信息系统相结合。后者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技术支助，最近已放到因特网，以便所有工作地点，包括新闻中心都可以查看。

63. 应注意到这几年来新闻中心不断以电子方式向新闻处提供方案执行数据，新闻处利用电脑报告系统经常不断地监测其执行情况。这一内部设计的系统对新闻处而言是重要的管理工具，同时也用于为该部和一些政府间机构和监测机构编制报告。与中央监测和视察股协商后所得出的结论是：就目前来说，在监文信息系统一类的领域内采用多一种报告系统将导致重复，必须对新闻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繁重的培训，并分散新闻中心用于执行方案活动方面也已十分有限的资源。不过，该部将加强努力，与中央监测和视察股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以确定如何能使其现有的内部系统与监文信息系统相结合以消除人力转换数据或并行报告方面的需求。新闻部临时主管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4. 委员会在第276段中建议行政部门向所有部厅发出关于把预定工作月输入监文信息系统的指示，使管理人员能够对照预定工作时间表来监测执行情况。

65. 这个问题正在讨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6. 委员会在第285段中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按房租补贴计划的设想，拟订租赁房舍的准则。委员会还建议核证人确保所有房租补贴申请都附有完整的凭据，以便确定有关申请是否合理。

67. 工作组于2001年2月14日举行会议审查与曼谷最高租金有关的资料。工作组参照纽约的相同情况研究了家庭规模与住房大小的关系，并根据1999年的记录研究曼谷住房的实际模式、工作组也研究了三家商业租房公司1999年底提供的租金数据。

68. 工作组在完成数据审查工作并建议在曼谷按家庭规模规定以下最高租金：

工作人员单独或 与配偶同住	2/3 间卧房	60 000 铢
加一子女	3 间卧房	75 000 铢
加二子女	3/4 间卧房	96 000 铢
加三或更多子女	4 间卧房	117 000 铢

工作组的建议已由亚太经社会人事科执行，用以确定 2001 年 3 月以来用于房租补贴的租金是否合理。核证人要求房租补贴申请附有完整的凭单以确定是否合理。亚太经社会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9. 委员会在第 289 段中建议亚太经社会要求租赁人信守义务，根据租赁协定及时把房租交给亚太经社会，并建议亚太经社会今后考虑在租约/租赁合同中列入迟交或不交房租要罚款的规定。

70. 已建立了一个监测系统来确保及时查询亚太经社会的收款情况。在谈判签订新租约时将考虑在租约/租赁合同中列入迟交或不交房租要罚款的规定。亚太经社会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71. 委员会在第 295 段中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人力资源管理处鼓励各部门及时向工作人员通报其征聘计划，以利于工作人员的延续性和征聘。

72. 人力资源管理厅继续努力鼓励和协助各部门加速部门审查进程并编写其建议以填补空缺，特别是因强制退休而出现的空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73. 委员会在第 298 段中建议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确保同所有寄售机构签订协定备忘录或合同，以保护联合国的利益。

74.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邮管处确保为商业交易与所有寄售机构签订合同、协定备忘录或谅解书。与不再寄售的机构有关的所有数据都会从邮管处的电脑化记录内的应收帐户中去除。结果，任何差额都已在系统内核对和调整。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5/5)，第一卷，第二章。